朝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3.04.23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7.09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11.25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4.18)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,達到效率與效果兼具之校務營運目標,依據「學校財團 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,並參照行政院頒布之「健全內部控 制實施方案」規定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 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合長、財務長、人力資源長擔任委員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,由秘書長兼任之,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作業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督導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宣導。
 - 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三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,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 - 四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 - 五、執行其他經本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 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會議之召開,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為通過。

會議召開時,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